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3天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钱永耀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邝青先生、钱永耀先生、郑磊先生、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四人组成；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张永泽先生（独立董事）、钱永耀先生、何帅领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何帅领先生（独立董事）、张永泽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钱永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陈洪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张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陈洪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克华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范围作如下安排，并且以下人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兼任其他职务将不重复计薪：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薪酬范围(万元/年)
1	总经理	40 - 80
2	董事会秘书	20 - 60
3	副总经理	20 - 60

4	财务总监	20 - 60
5	技术总监	30 -60

经研究，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邝青先生在上述薪酬范围内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数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聘任陈向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赵景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第三项至第十项等八个事项发表了《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邝青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1985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职于航天部第四总体设计部；1988年11月至1991年2月任广东麦饭石企业有限公司副经理；1991年2月至2006年1月任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处长；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邝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8,249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6年11月14日因违规减持行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永耀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995年至2004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任鑫源投资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股东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永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165,84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关联交易未披露，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0万元。鉴于钱永耀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管理有效，为公司发展作出了极大贡献，处罚所涉事项为认识上的过失错误，并非主观故意，其本人也能吸取教训，在履行职责中引以为戒，其就任不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

陈洪亮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2009年至2014年任精英教育传媒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

陈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张劲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西南石油大学教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卓望数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州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李克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装备指挥技术学院讲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阳光加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开发部总监。

李克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向军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7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手机应用事业部总监，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向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赵景凤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0 年至 2011 年，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证券部分析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景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